

概況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SBML由先施錶行全資擁有；而先施錶行則由TBJ控制。於整段業績記錄期間，TBJ之股份由兼任先施錶行董事總經理之執行董事鄭廉威先生持有50%，其餘50%由鄭廉威先生之父親先施錶行主席鄭務然先生持有。然而，TBJ股份轉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就財產計劃執行，據此，鄭務然先生轉讓彼當時持有之TBJ已發行股本50%權益予鄭廉威先生。因此，於TBJ股份轉讓後，鄭廉威先生成為TBJ唯一股東。儘管進行TBJ股份轉讓，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之股權並無變動。TBJ於整段業績記錄期間為及於執行TBJ股份轉讓後仍為本公司（或SBML）控股股東。TBJ股份轉讓並無導致TBJ於本公司（或SBML）之股權百分比有任何變動。儘管TBJ股份轉讓導致TBJ股權變動，惟基於鄭務然先生與鄭廉威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投票契據，TBJ唯一股東鄭廉威先生行使彼於TBJ股份之投票權前，將先諮詢鄭務然先生意見及與彼協定應採取之行動。由於鄭務然先生可透過上述投票契據控制行使附帶於TBJ投票權股份之投票權，因此，鄭務然先生透過TBJ被視為於TBJ擁有權益之先施錶行股份中擁有權益。TBJ股份轉讓並無導致鄭務然先生及鄭廉威先生視作擁有之先施錶行（或本公司或SBML）股份權益之變動。於整段業績記錄期間，同為TBJ唯一股東之鄭務然先生及鄭廉威先生一直為TBJ之控股股東集團，據此，(i)彼等就股東決議案之投票模式一直一致；(ii)彼等作為股東有所共識，繼續就TBJ決策作出一致決定之現行做法；及(iii)基於彼等之家族關係，就收購守則而言，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基於上文所述者，特別是(i)於業績記錄期間，TBJ透過先施錶行，仍為本公司（或SBML）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或SBML）附有投票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0%以上；(ii) TBJ股份轉讓主要涉及鄭務然先生及鄭廉威先生間之財產計劃；(iii) TBJ股份轉讓並無導致TBJ管理控制權及／或投票控制權之變動；及(iv)於執行TBJ股份轉讓後，本集團業務路向、管理層成員及職責維持不變，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TBJ股份轉讓並無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重組後及發售前，本公司由先施錶行全資擁有。緊隨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先施錶行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因此將於上市後繼續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先施錶行及本公司將繼續由TBJ實際控制。由於預期進行發售及配合重組其中部分，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步驟，重組及正式制定本集團與先施錶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先施錶行聯營公司間之交易及關係。

與先施錶行集團之關係

先施錶行總部設於新加坡，於一九七七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先施錶行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Dealing and Automated Quotation System掛牌，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轉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先施錶行集團主要從事名貴及名牌手錶零售及批發業務，當中以手錶零售為主。先施錶行各董事中，鄭廉威先生及蘇錦澤先生亦為董事。先施錶行集團業務於一九五四年由先施錶行主席鄭務然先生創立，以獨資企業形式於新加坡進行手錶、時鐘及鋼筆銷售業務。於七十年代末，發展重點集中於手錶業務，作為先施錶行業務衝出新加坡，擴展至海外之適當基礎。除新加坡外，先施錶行集團（包括本集團）現於香港、馬來西亞、泰國及台灣經營業務。

先施錶行作為先施錶行集團之控股公司，負責監控先施錶行集團新加坡、香港（透過本集團）、馬來西亞、台灣及泰國（透過一家聯營公司）業務之整體運作。作為先施錶行集團總部，新加坡業務亦向印尼、韓國、越南及菲律賓之手錶分銷商及經銷商分銷手錶。

先施錶行為新加坡上市公司。先施錶行已採取審慎措施，以釐定先施錶行集團於上市後之業務結構以及先施錶行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之權益。就貢獻而言，本集團約佔先施錶行集團（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總額一半以上。本集團主要代表先施錶行之亞洲區業務，覆蓋香港、澳門及中國，並將於上市後維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先施錶行有意將先施錶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部分業務注入本集團。發售及上市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先施錶行股東批准。

先施錶行集團主要從事名貴及名牌手錶的零售及批發業務，當中以手錶零售為主。下表概述先施錶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經營主要詳情：

國家／市場	主要業務模式	開業年份	零售店／專櫃
新加坡	零售商	一九五四年	11
馬來西亞	零售商	一九九一年	6
台灣	批發商	二零零一年	無（附註）
泰國（聯營公司）	零售商	一九九二年	4

附註：並無開設零售店之手錶批發商。

與先施錶行集團之關係

先施錶行集團現時分銷八個品牌手錶，分別為Franck MULLER、de Grisogono、European Company Watch、Pierre Kunz、A. Lange & Söhne、Chaumet、Dubey & Schaldenbrand及FP Journe。於該八個手錶品牌中，兩個獨家品牌為Franck MULLER及de Grisogono，其餘乃非獨家品牌。Franck MULLER及de Grisogono品牌手錶亦由本集團分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施錶行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324,300,000坡元（約相當於1,511,600,000港元）及19,100,000坡元（約相當於8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先施錶行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包括於本集團權益）分別約為256,900,000坡元（約相當於1,197,400,000港元）及164,900,000坡元（約相當於768,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品牌管理政策為於適當時間，認為特定市場時機成熟迎接新品牌手錶時，才會於該市場引入及推出獨家品牌之手錶。此外，本集團將考慮到市面現有品牌手錶之表現、現有品牌手錶與該等將予推出新品牌手錶之不同市場層面及客戶層，務求盡量提升本集團在市場上分銷之每個品牌手錶之吸引力及增長潛力。

至於其他品牌手錶之新分銷權，於上市後，本集團享有充分權利及酌情權於其指定地區，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先施錶行已設有業務或進行商業交易之該等亞洲國家除外，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台灣、印尼、韓國、越南及菲律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不競爭承諾(b)段所定該等亞洲國家）分銷新品牌手錶。至於任何新市場之分銷權，先施錶行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只要(i)先施錶行集團成員公司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30%或以上，或先施錶行集團仍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先施錶行集團仍為單一最大股東，則於上市後，先施錶行必須及將會盡合理努力，促使先施錶行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在香港、澳門、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先施錶行已設有業務或進行商業交易之該等亞洲國家除外，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台灣、印尼、韓國、越南及菲律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不競爭承諾(b)段所定該等亞洲國家）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品牌管理、零售及批發分銷名貴及名牌手錶、手錶配件及首飾產品或向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推廣、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名貴及名牌手錶、手錶配件及首飾產品。有關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先施錶行集團之新加坡業務及其他四項海外業務（包括本集團）分別自設業務運作管理隊伍，而本集團與先施錶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間之業務亦按地理位置作出清晰劃分，

與先施錶行集團之關係

故彼此間並無任何直接競爭。除本節「向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銷售及採購」一段所述者外，董事預期，先施錶行將不會依靠本集團支援其業務。

轉讓契據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及配件之台灣及泰國獨家代理商。然而，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市場並無業務，故本集團慣於分別向先施錶行於台灣及泰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銷售及出口手錶，以供其各自於有關當地市場銷售及分銷。為了於上市後按地理位置清楚劃分本集團與先施錶行集團各自之業務，在取得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及配件全球獨立獨家代理商（Groupe Franck Muller之全資附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之書面同意下，SBML與先施錶行訂立轉讓契據，據此，SBML將於上市後出讓及轉讓其根據FM獨家代理協議作為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及配件之台灣及泰國獨家代理商之所有權利及責任予先施錶行，而本集團對該兩個市場之出口銷售亦將於上市後終止。

向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銷售及採購

本集團於出現缺貨情況時，按需要向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銷售及採購手錶。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本集團對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之銷售分別約為4,300,000港元、23,700,000港元及28,500,000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銷售之邊際利潤平均較本集團向獨立手錶經銷商銷售之邊際利潤（受手錶型號價格影響，而有關價格視乎產品型號、其生產年期、購買年期、銷售年期、其流行程度及有關連公司（不管是手錶零售商或批發商）之不同業務模式而定）為低。本集團向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銷售與向獨立手錶經銷商銷售之邊際利潤差異，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定多報毛利約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則假定少報毛利分別約1,2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就於缺貨情況向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銷售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不優勝於本集團給予其他獨立手錶經銷商之條款進行。

與先施錶行集團之關係

就向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採購手錶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按成本價加固定利潤（主要為先施錶行之行政開支）作出採購。

有關向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銷售及採購手錶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於香港分銷de Grisogono品牌手錶

根據先施錶行與de Grisogono S.A.所訂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效之獨家代理協議，先施錶行乃de Grisogono品牌手錶及首飾產品於香港及新加坡之獨家代理商，協議有效期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止，為期五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藉授予權利直接向de Grisogono S.A.及／或其不時授權分銷商（包括先施錶行）採購de Grisogono品牌手錶及首飾產品以及相關宣傳物料以於香港分銷，本集團獲先施錶行無償授予de Grisogono品牌手錶及首飾產品之香港分銷權，條件為先施錶行仍為de Grisogono品牌手錶及首飾產品之香港獨家代理商及本公司仍為其附屬公司。然而，本公司將於上述由先施錶行與de Grisogono S.A.訂立之獨家代理協議屆滿前，尋求與de Grisogono S.A.另行訂立分銷協議，以於香港分銷de Grisogono品牌手錶及首飾產品。

先施錶行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手冊，發售構成先施錶行於其主要附屬公司SBML之股本權益減少20%以上，因此，須遵守獲先施錶行股東批准之規定。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先施錶行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取得先施錶行股東批准發售。

除批准發售外，先施錶行股東亦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管理層

本集團由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獨立管理。於上市後，先施錶行與本公司將各自擁有其本身之董事會，並將各自獨立運作。儘管先施錶行與本公司之間將有兩名共同董事（鄭廉威先生及蘇錦澤先生），大部分董事將不會為先施錶行董事；而先施錶行與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將包括其本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核及平衡各公司集團之

與先施錶行集團之關係

股東權益。此外，董事確認，除鄭廉威先生及蘇錦澤先生外，現時並無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先施錶行集團任何管理職位。鄭廉威先生將投入彼約一半管理時間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運作管理，而蘇先生則主要負責按需要就財務監控及稅務諮詢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指引。鄭廉威先生及蘇錦澤先生均將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放棄就本集團與先施錶行集團間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項之討論及決定投票。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一直向先施錶行支付固定年度管理費，作為先施錶行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之費用，其中包括透過由先施錶行提名之董事鄭廉威先生及蘇錦澤先生，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協助，以便制訂有關本集團擴展其分銷及手錶經銷商網絡以及物色及收購新品牌名貴手錶分銷權之策略。於上市後，本集團將終止向先施錶行支付年度管理費，而本公司將根據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條款向鄭廉威先生支付酬金。董事認為，以先施錶行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係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增強名貴手錶業內之市場及潮流觸覺，並提升作為名貴手錶供應商之公司形象。

兼任執行董事之先施錶行董事總經理鄭廉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整體制訂及市場拓展工作。基於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鄭廉威先生預期向本集團投入彼約一半管理時間。

鄭廉婉女士及周國勳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各範疇之工作，而周先生則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整體發展，以及本集團策略規劃與定位及管理工作。鄭女士及周先生擔任先施錶行台灣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為止，此後彼等並無出任任何管理職務或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鄭女士為執行董事鄭廉威先生之堂妹。

先施錶行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蘇錦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蘇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廉威先生之姐夫。

有關董事職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

為正式確立與先施錶行集團之關係，已設立相關措施及機制，包括：

- 一 與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監管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

與先施銀行集團之關係

- 先施銀行之相關董事於討論及決定潛在利益衝突事項之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及
- 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閱及批准與先施銀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之關連交易。

儘管鄭廉威先生及蘇錦澤先生亦為先施銀行董事，惟董事認為，鄭廉威先生可投入充裕管理時間履行彼之職務，本公司之運作亦可獨立於先施銀行。鄭廉威先生一直及將會繼續參與本集團業務策略發展及監督其執行，包括擴展計劃及市場推廣策略；而蘇錦澤先生將繼續監督本集團之財務事宜。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方面，鄭廉威先生及蘇錦澤先生均定期出席本集團管理層會議及商業活動，並一直監察及審閱本集團之管理層資料及財務表現。於履行彼等之職責時，彼等亦獲得本集團經驗豐富之高級管理人員隊伍支持，於最後可行日期，各高級管理人員均無於先施銀行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位。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為處理本集團日常運作、市場推廣及財務事宜以及執行由董事制訂之業務策略。此架構確保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運作獨立於先施銀行集團。

此外，本集團任何重大管理決策均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而非由任何個別董事獨立作出。鄭廉威先生或蘇錦澤先生於作出決策時發表之任何意見將由董事會並無於先施銀行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位之其他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覆核，而各方意見將加以平衡。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監管規定，先施銀行須公布季度業績。作為先施銀行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業績將綜合計入先施銀行業績，以便發布合適資料，故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中期及年度業績外，只要本公司仍為先施銀行附屬公司，本公司亦將公布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兩個季度業績，該等業績公布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不競爭承諾

為劃分先施銀行集團及本集團之業務以及規管其各自與客戶進行之活動，先施銀行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先施銀行同意，只要：(i) 先施銀

與先施錶行集團之關係

行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30%或以上，或先施錶行集團被視作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先施錶行集團為單一最大股東，則：

(a) 先施錶行必須及將會盡合理努力，促使先施錶行集團各成員公司：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投資、設立分銷渠道及／或聯絡辦事處以及建立業務聯盟）、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名貴及名牌手錶、手錶配件及首飾產品（「受限制產品」）之品牌管理、零售及批發分銷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香港、澳門、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先施錶行已設有業務或進行商業交易之該等亞洲國家除外，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台灣、印尼、韓國、越南及菲律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下文(b)段所定該等亞洲國家）（統稱「受限制地區」）或其中任何地區，向任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推廣、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受限制產品，包括就任何上述者委任分銷商、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安排，惟本集團決定不接納及／或拓展下述新商機（定義見下文）之情況除外。就不競爭承諾而言，亞洲定義如下：

亞洲國家或地區

東亞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附註)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日本、蒙古及大韓民國 ^(附註)
東南亞	文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 ^(附註) 、寮國人民民主共和國、馬來西亞 ^(附註) 、緬甸、菲律賓 ^(附註) 、新加坡 ^(附註) 、泰國 ^(附註) 、東帝汶及越南 ^(附註)
中南亞	阿富汗、孟加拉、不丹、印度、伊朗（伊斯蘭共和國）、哈薩克（Kazakhstan）、吉爾吉斯坦（Kyrgyzstan）、馬爾代夫、尼泊爾、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塔吉克（Tajikistan）、土庫曼（Turkmenistan）及烏茲別克（Uzbekistan）

與先施錶行集團之關係

西亞 亞美尼亞、阿塞拜疆 (Azerbaijan)、巴林、塞浦路斯、格魯吉亞 (Georgia)、伊拉克、以色列、約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 (Oman)、卡塔爾、沙特阿拉伯、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Syrian Arab Republic)、土耳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也門

附註：誠如上文所述，就不競爭承諾而言，該等國家／地區並不包括在內。

- (ii) 不會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地區或其中任何地區以外地區，向任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推廣、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受限制產品，而其知悉該等受限制產品就商業拓展目的，最終於受限制地區或其中任何地區出售、分銷或供應；
 - (iii) 就先施錶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位於或處於受限制地區或其中任何地區以外地區之客戶已經或擬承接且涉及於或向受限制地區或其中任何地區銷售、分銷、供應及／或提供受限制產品之任何訂單或其中任何部分（「受限制地區訂單」），作出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客戶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直接訂約，根據有關受限制地區訂單，於有關受限制地區出售、分銷、供應及／或提供有關受限制產品，惟上述者不適用於向該等客戶零售受限制產品；及
 - (iv) 就及時於受限制地區或其中任何地區銷售、分銷、供應及／或提供受限制產品，向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轉介先施錶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接獲之所有查詢及實際或潛在業務機會，並須提供足夠資料，以便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該等業務機會作出知情意見及評估。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大多數票決定本集團會否接納及／或拓展任何新商機以於受限制地區或其中任何地區進行、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受限制業務（「新商機」）。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本集團將不接納及／或拓展任何新商機，則先施錶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拓展有關新商機及於有關一個或多個受限制地區（惟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進行、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受限制業務。

與先施錶行集團之關係

為方便評估任何新商機，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具備足夠相關資料之報告，包括新市場潛力及本集團可供開拓有關新市場或新品牌之財政及營運資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所需任何其他資料。就本公司應否接納及／或拓展該等新商機制訂決策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依據該報告所載或所述資料及事項。故此，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公正無私地行事及作出決定，以達致具充分依據之意見及將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適當決定。

根據不競爭承諾，本集團可於有關受限制地區內分銷取得之新品牌手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確定及初步評估少數新名貴手錶品牌之市場接受程度及商業潛力，以於本集團之受限制地區非獨家／獨家代理。本集團尚未與有關手錶公司訂立協議。此外，不競爭承諾亦讓本集團得以打入新市場。

以上段落所載不競爭承諾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起方始生效，且關於先施錶行集團自該日起經營受限制業務及提供受限制產品，惟該承諾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a) 先施錶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該日前已就受限制業務及銷售、分銷、供應及／或提供受限制產品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所訂立合約或協議或所接納或所承接訂單（包括重續任何該等合約或協議）（視情況而定）；或
- (b) 先施錶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該日前之現有客戶。

儘管此項獨有條款有所規定，先施錶行已向本公司確認，先施錶行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全部現有手錶獨家銷售及代理業務和聯繫，均已撥入本集團。

關連交易

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先施錶行集團將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該等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